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7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30;2021年5月29日9:15-10:00。
  - 2.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肖群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股份267,68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123,966股的29.8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13人,代表股份193,13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0889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4,55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0889股的8.03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9,801,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34%;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65%;弃权37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6%。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80%;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764%;弃权37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33%。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9,801,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34%;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25%;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80%;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764%;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6%。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9,23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5%;反对8,45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85%;弃权8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128%;反对8,454,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259,801,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34%;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25%;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80%;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764%;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6%。
-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9,81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68%;反对7,86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91%;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098%;反对7,86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46%;弃权10,9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6%。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9,801,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34%;反对7,294,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1%;弃权593,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80%;反对7,294,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335%;弃权593,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5%。
-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9,79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0%;反对7,29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4%;弃权593,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91%;反对7,298,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614%;弃权593,1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5%。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59,801,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34%;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7%;弃权379,8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80%;反对7,87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973%;弃权379,865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认权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74%。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肖群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宋浩、杨蕾雪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0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和传真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1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主持,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各成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公司股票自2016年以来变化较大,与公司承诺及履行价格14.55元/股(除权除息后)相差悬殊,已不具备承诺效果,也无法发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为了保证上述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化、合理化,控股股东拟将原承诺修改为:自本次修改股东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福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90,171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4.55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

肖永超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27-85678818  
传真:027-85678818  
电子邮箱:15xk026@china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8年11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附:相关个人简历  
肖永超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10年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经理、公司内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永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证券投资人员资格证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肖永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11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经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承诺行为,提高承诺及履行的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未能解除限售,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未能解除限售,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2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出具的承诺(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控股股东”)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承诺的函》,拟修改福星集团于2008年11月9日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369,071股,其中,包含限售条件180,369,071股,流通股55,000,000股。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180,369,071股做出承诺:“自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928,648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比例为24.31%;经累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从上述承诺开始持续至今,福星集团一直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且承诺第①项已履行完毕。

### 二、原承诺历史变更及履行情况

#### (一)原承诺变更实际情况

200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大股东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董发公告2006-0016),同时公告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改革说明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按每1股转为0.63股的比例转换,以获得流通股,缩减股本总数61,428,510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保持不变,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亿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万股)	减持比例(%)	每股减持(万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后持股(万股)	减持比例(%)
湖北省汉阳钢铁集团	14,468,810	54.21	5,249,074	1,043	9,919,046	44.38
湖北福星	1,000	3.75	1,000	1,000	307	0.37
中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7	1.08	1,083	216	1.63
李刚	429	1.61	1.62	1,043	270	1.32
湖北福星	2145	0.81	79.36	1,043	135.18	0.96
非流通股合计	16,662,330	62.28	6,142.85	1,063	10,499.46	50.96
流通股合计	10,067,220	37.76	0	1,100	10,067,220	49.04
合计	26,729,550	100	6,142.85		20,566,680	100

注:上表中湖北省汉阳钢铁集团“当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 (二)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情况

2006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20),其中第二项为“关于湖北省汉阳钢铁集团”禁售期和禁售价格的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湖北省汉阳钢铁集团(以下简称“汉阳钢铁集团”)原承诺为:“汉阳钢铁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现调整为:“汉阳钢铁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汉阳钢铁集团持有流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减持公告内容如下:

#### ①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